

证券代码: 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: 飞亚达 A 飞亚达 B 公告编号: 2013-026

债券代码: 112152 债券简称: 12 亚达债

飞亚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3 年 8 月 21 日(星期三)下午 14:30 时
- 2、召开地点: 飞亚达科技大厦 19 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: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召集人: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: 董事总经理徐东升先生
- 6、网络投票时间: 2013 年 8 月 20 日-2013 年 8 月 21 日。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3 年 8 月 21 日 9:30 至 11:30,13:00 时至 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3 年 8 月 20 日 15:00 至 2013 年 8 月 21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共 6 人、代表股份 1,024,331 股,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0.26%。其中:A 股股东(代理人)5 人、代表股份 85,111 股,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0.03%;B 股股东(代理人)1 人、代表股份 939,220 股,占公司 B 股股份总数的 1.15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5 人、代表股份 1,022,731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0.26%。其中：A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4 人、代表股份 83,511 股，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0.03%；B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1 人、代表股份 939,220 股，占公司 B 股股份总数的 1.15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 人、代表股份 1,6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0.0004%。其中：A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1 人、代表股份 1,600 股，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0.001%；B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0 人、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 B 股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四、议案表决情况

《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（关联股东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）。

（1）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8,7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60.40%；反对 40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39.58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2%。

（2）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911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7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.23%。

（3）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3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56.84%；反对 40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43.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。

（4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梁建东律师 王丽平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

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载有公司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盈科(深圳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